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51號

聲請人 百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琴

以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

第7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1日裁定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1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